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类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TA0293 号建议 的答复

尊敬的民盟晋城市委会：

感谢贵委对我市消费帮扶工作的关注，你们的关注和支持为我们认真落实国家、省消费帮扶相关政策，统筹社会各方面资源，做细做实消费帮扶工作提供了不懈动力。收到贵委《关于在全市做好公益性消费帮扶的相关建议》提案后，作为全市消费帮扶牵头部门，我委高度重视，对照所列问题和三条重要建议，第一时间召集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消费帮扶市级沟通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本着举一反三、防微杜渐，规范高效推进全市消费帮扶工作的理念，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农户正确看待消费帮扶”的建议

启动了“消费帮扶政策宣讲”专项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原扶贫帮扶村所在乡镇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业务骨干、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工作效能，宣讲消费帮扶相关政策和产品质量相关法

规，引导农民树立产品质量意识、市场主体意识，激发其提升产品竞争力、自主开拓市场的内生动力。

二、关于“弹性落实政策，确保消费帮扶资金用在实处”的建议

目前，我市消费帮扶工作主要通过各单位职工年度福利发放和食堂食材采购来落实。单位职工福利采购落实消费帮扶工作，每年集中在中秋期间开展的“金秋帮扶行动”和春节期间开展的“新春帮扶行动”，两个时间段都是农产品成熟和销售旺季，一是要求市沟通机制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农副产品展销会等形式，大力销售当地农副产品；二是发挥线上平台优势，支持网上平台大力推荐销售沁水蜂蜜、陵川木耳等晋城特优农产品；三是帮扶单位与帮扶村对接，帮助消费帮扶村各类种植和养殖产品，促进农民增收。单位职工食堂采购每年预留一定份额，根据农作物成熟季节，优先采购物美价廉食材，多措并举，实现帮扶效益最大化。

三、关于“加强监督管理，保护消费帮扶中的消费者权益”的建议

消费帮扶不仅是一项政策举措，也是一项市场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市场各项法规。要求各级帮扶超市销售的产品必须标注产地、生产标准、质检信息等，销售价格必须在市场合理区间，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不定期检查，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产品质量以次充好、商品价格虚高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与消费帮扶政策公信力。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持续完善消费帮扶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定期开展政策落实“回头看”，确保各项改进措施落地见效。也恳请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消费帮扶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再次感谢您的提案！

负责人：冯明伟

承办人：王建峰

联系电话：0356-699023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